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103 年法規測驗

組別：行政機關組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分數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計 40 分)

- 【 X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 1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其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僅包括專任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均可包括在內】**
- 【 X 】人事主管職期自實際到職之次年起算。**【次月】**
- 【 O 】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不另重行起算；但原任人事管理員，因人事機構改設為人事室而調陞為主任者，其職期自改任人事室主任之月起計算。
- 【 O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教保員年資，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學年採計提敘 1 級。
- 【 X 】李君 103 年 1 月 20 日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2 級書記，最近 3 年考績 2 甲 1 乙，得參加 103 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現任非第 5 職等之職務，不符參加資格。】**
- 【 X 】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基於學生受教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 6 個月為限」之限制。**【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9375 號函釋示，回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由教師視需求提出申請，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秉權責審酌。】**
- 【 O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職務人員任現職均未滿 1 年，且無本機關同一序列、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得由次一序列未滿一年者陞任。
- 【 O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 O 】約聘僱人員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得再僱替代人力辦理其所遺業務。
- 【 X 】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至大專院校兼課，因非上班時間，不受每週 4 小時之

限制，且無需經機關許可。**【仍需機關許可】**

- 【 X 】為正確教育民眾，各級機關學校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對外應以「颱風假」稱之。**【災防假】**
- 【 O 】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或瞭解民意、推動政策之需，可以在上班時間以公家電腦上臉書 (facebook)。
- 【 O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人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得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 O 】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者，考績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
- 【 X 】林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於 103 年 1 月 2 日調任宜蘭縣政府薦任第 8 職等科長，其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仍應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 X 】李科員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8 日核派代理科長主管職務，期間扣除例假日(1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為 10 個工作日，應支給代理職務加給之天數為 10 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案李員代理符合連續十個工作日，其加給之核給應包含代理期間之例假日。】**
- 【 X 】因應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請求權時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配合修正為「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 X 】本府蔡科員的配偶任職公立國小教師，因病於 103 年 2 月 15 日亡故，蔡科員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得申請配偶死亡喪葬補助費 5 個月薪俸額。**【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有關喪葬補助之限制說明，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本案蔡員配偶為公立學校教師，故不符請領喪葬補助。】**
- 【 O 】為鼓勵生育，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 【 X 】某甲任公職滿 14 年，今年 49 歲，6 個月前於休假期間發生交通意外而導致全殘，其服務機關已經證明其已無法勝任職務並出具證明，某甲應辦理命令退休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0 條規定，任職滿 15 年以上始得擇領月退休金，又同法第 13 條規定因公傷命令退休人員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本案某甲休假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全殘命退，非因公事由且年資未滿 15 年不符擇領月退休金。】**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計 60 分) ※注意：複選題全對者始得分

1. 【 4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何時發生效力？(1)自特定日發生效力(2)自公布或發布之日發生效力(3)自公布或發布之次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4)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
2. 【 3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人事主管職期之計算，修正為「自實際到職之次月」起算(2)人事主管職期屆滿增修訂「最近 2 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者」、「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之情形得暫緩調任(3)人事主管因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職期得重新起算(4)人事管理員毋須實施職期輪調。
3. 【 4 】人事主管人員職期 1 任 3 年，得連任 1 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 1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者，得暫緩調任：(1)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2)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原因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3)家庭遭遇重大變故(4)以上皆是。
4. 【 3 】103 年高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調任期間為(1)1 年(2)2 年(3)3 年(4)6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 103.01.22 修正高普考限調期間為 3 年】
5. 【 4 】張三為 100 年地方特考花東區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至花蓮縣政府實務訓練 4 個月，其何時可調任本縣各機關學校？(1)104 年 3 月 28 日以後(2)104 年 7 月 28 日以後(3)107 年 3 月 28 日以後(4)107 年 7 月 28 日以後。【1010328-1010727 為實訓期間，1010728-1040727 為佔缺機關期間，1040728-1070727 為分發區期間】
6. 【 4 】下列何者非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4)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已將精神病刪除】
7. 【 1 】國家考試筆試錄取人員(無特殊情形)於(1)3 月底前(2)4 月底前(3)5 月底前(4)6 月底前至分配機關報到，並於 7 月底前完成實務訓練者，當年度可參加另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
8. 【 1、2、3、4 】(複選題)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組成，以下何者正確？(1)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甄審委員之指定委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2)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3)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委員總人數*【該性別人數(受考人)/機關人數(受考人)】，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整進(4)承(3)，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算式符號說明：「=」：等於「*」：乘以，「/」：除以。】【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規定】
9. 【 3 】教師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須扣除進修期間(2)成績考核四條二款以上年資按年提敘(3)以 245 元起敘，可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4)一整學年之休學期間可提敘。【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10. 【 3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幾日？(1)0 日(2)7 日(3)14 日(4)21 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
11. 【 4 】公務人員某甲至 101 年底合計休假年資共有 14 年，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嗣於 102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假設 102 年該員在留職停薪前已休假 14 天，請問其回職復薪後至年底還有幾天休假？(1)0 天(2)7 天(3)14 天(4)16 天。
12. 【 4 】公務人員某甲於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請休假 1 天，3 月 6 日(星期四)至平安加油站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 1,000 元，3 月 8 日(星期六)至順興大飯店(旅宿業)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 7,500 元，惟休假日當天無任何國民旅遊卡消費紀錄，請問某甲該次休假所得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金額為多少？(1)0 元(2)1,000 元(3)8,500 元(4)16,000 元。
13. 【 2 】平安鄉公所科員某甲參加 102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103 年 1 月 10 日原職改派薦任第 6 職等。在正常情況下，某甲最快哪一年可升任薦任第 7 職等？(1)104 年(2)105 年(3)106 年(4)107 年。
14. 【 4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1)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含首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令由各機關發布且免報本府備查(2)發布獎懲令應依規定敘明法令依據及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3)首長、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獎懲，應填造獎懲建議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循由各該系統報上級機關辦理(4)調職人員之獎懲令，仍應由原服務機關發布。
15. 【 3 】游員參加 103 年初等考試經錄取分發幸福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報到，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服務機關應於其報到日起為其投保公保(2)服務機關應於其報到日起為其加入退撫基金並依規定繳納基金費用(3)游員 103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發 12 分之 10(4)游員父親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病故，其得依規定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3 個月。
16. 【 3 】有關未休假加班費的敘述何者為非？(1)1 月 16 日屆齡退休者得就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擇一支領(2)未休假加班費係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三項總和除以 240(每月以 240 小時計)先計算每小時加班費，四捨五入後乘以 8(每日 8 小時)再乘以未休假日數計支(3)非主管人員於年度中(7 月 1 日)調任主管人員其未休假加班費中主管加給應按調任月數比例計算(4)公務人員 12 月中由原支專業加給表一(21,710 元)調任改支專業加給表六(26675 元)其未休假加班費中有關專業加給應按各表支領日數比例依 12 月實發數額計發。
17. 【 1 】林技士申請於 103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其舊制年資 14 年 6 個月、新制年資 19 年，林技士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可支領之月補償金為何？(1)無(2)0.5%(3)1%(4)3%。

18. 【 4 】有關 103 年 1 月 29 日奉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敘述何者為非？
(1)保險給付項目新增生育津貼 (2)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額平均值計算 (3)刪除公保被保險人加保滿 30 年由政府補助公保與全民健保自付部份保險費之規定 (4)繳付公保保費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得選擇請領公保年金。
19. 【 1 】小莉今年 46 歲擔任縣府工友已有 20 年，參加公務人員普考及格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赴分發機關幸福地政事務所報到，以下敘述何者正確？(1)小莉可依工友管理要點先行辦理自願退休結算工友年資(2)小莉 102 年未休假加班費應於幸福地政事務所請領(3)小莉日後如服務至 65 歲屆齡退休，其公務人員年資連同已經結算之工友年資仍應受 35 年採計上限限制(4)以上皆是。
20. 【 1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敘述何者為非？ (1)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父母及子女平均領受 (2)遺族年撫卹金領卹子女於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 (3)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外，無子女、父母、祖父母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兄弟姐妹無領受權 (4)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